

购买新能源厨余垃圾车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人（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购买新能源厨余垃圾车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FLM5121T CASZBEV	福建	辆	2	785600.00	1571200.00	/
3	挂牌费 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三责险不低于200万）	/	/	/	/	/	/	车价已含
4	运杂费 （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安装、装卸等费用）	/	/	/	/	/	/	车价已含
5	调试、检测	/	/	/	/	/	/	车价已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验收费							含
6	培训费	/	/	/	/	/	/	车价已含
7	其他费用	/	/	/	/	/	/	车价已含
8	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 15712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单价：人民币 785600.00 元；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1571200.00 元）（含税）。该价款包含乙方为甲方安装、调试、运输、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款支付方式

1. 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的车辆销售发票，由甲方根据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部门资金到账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货款 97%，其余 3% 转为质保金，在车辆交付使用满 12 个月后，再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一)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 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八、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具体验收日期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5）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 1—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车质保 1 年（易损耗件除外），其中投标产品质保期限：底盘的电机、电控及电池三电系统，质保期 5 年或 20 万公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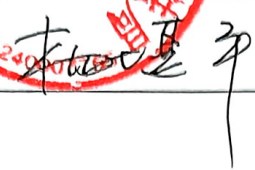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冲 
地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F 座 21801 号
电话：	电话：029-8961160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93020000001265